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2 月 10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王建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王建为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

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2月9日9时30分-16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层00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电话：010-82327658

传真：010-8260038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层0001室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

